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因公司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吴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何刚先生职务由财务总监调整为副总裁，肖兴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